

109 年博士創新之星計畫簡章

第二梯次徵件

中 華 民 國 一 ○ 九 年 二 月 二 十 日

目 錄

一、計畫簡介	3
二、執行單位	3
三、申請資格與甄選程序	3
➤ 【產業組】	3
(一) 組別說明	3
(二) 申請資格	3
(三) 申請方式	4
(四) 甄選流程	4
➤ 【學研組】(LEAP@Stanford)	5
(一) 組別說明	5
(二) 申請資格	5
(三) 申請方式	6
(四) 甄選流程	6
四、補助方式	7
五、權利義務	7
六、其他注意事項	8

一、計畫簡介

為培育臺灣高階科技創新創業人才，引領臺灣高品質人才連結未來世界以建立我國創新平臺，科技部推動「博士創新之星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選派具創新創業企圖心之高階人才赴美國、法國及以色列等高科技企業、新創公司以及知名學研機構進行專案合作研習 1 年。希望藉此開拓我國高階人才之能力與創新思維，並透過參與當地創新創業或相關社群活動，建立我國與海外創新資源之連結，進而於返臺後對臺灣產業或學研界有所貢獻。

二、執行單位

1. 本計畫由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博士創新之星計畫辦公室（以下簡稱「本計畫辦公室」）執行。
2. 為使甄選流程公平公正，本計畫之各階段甄選，將由本計畫辦公室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及企業代表組成「評選委員會」進行甄選。

三、申請資格與甄選程序

本梯次徵選共有【產業組】及【學研組】兩組，申請資格與甄選程序分述如下：

【產業組】

（一）組別說明

- 與國際級企業、潛力新創公司、台灣創新創業中心(TIEC)及 Taiwan Tech Arena (TTA) 補助之新創公司等合作，研習學員進入國際企業研習，共同參與產業技術研發、產品設計、商業發展或新創實務工作。
- 藉由於海外一年期間參與尖端科技研發或新創資源連結，於研習返臺後投入我國相關產業，以帶動臺灣產業創新轉型。

（二）申請資格

1. 國籍：申請人須有中華民國國籍。
2. 年齡：40 歲（含）以下。
3. 學歷：
 - A. 具有國內外博士學位者（若具十大產業創新相關背景者優先：亞洲・

矽谷、綠能科技、生醫產業、智慧機械、國防航太、新農業、循環經濟、數位國家創新經濟、文化科技、晶片設計與半導體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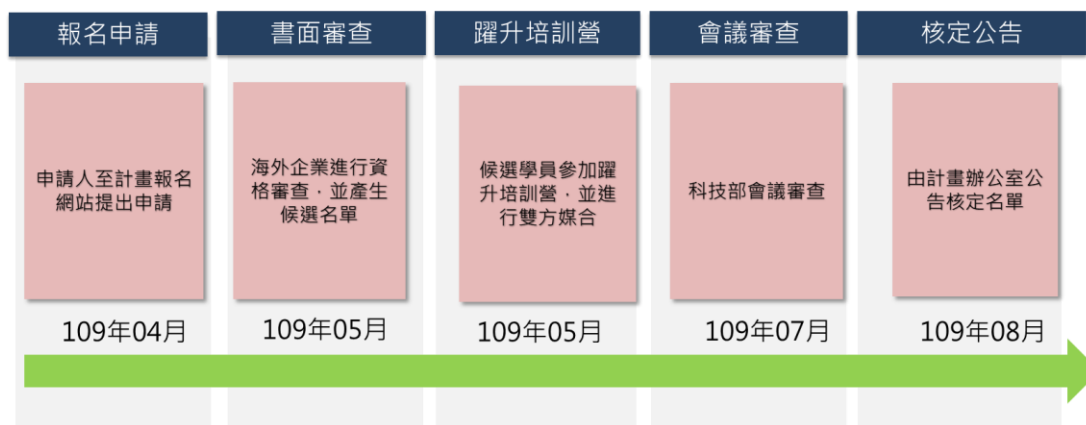
B. 非博士者，符合國家科技發展方向之相關經歷，並有特殊事蹟（包括但不限於科技創新競賽獲獎、傑出學術研發成果、領導公私部門研發專案及應用之經驗、從事科技新創並有具體成果等）。

4. 英文能力證明：須提供英語能力鑑定之測驗結果，詳依各研習機構規定。

（三）申請方式

1. 申請人須至計畫網站線上申請，報名系統網址 <http://LEAP.stpi.narl.org.tw>。
2. 本年度申請截止日期為 109 年 4 月 30 日，逾期不受理報名。
3. 請依線上系統登錄格式內容，詳實完整填寫並檢附相關中英文資料，以利後續審查作業。
4. 網路報名截止後，申請人即無法再修改已送出的報名資料。

（四）甄選流程



- 報名申請
申請人於申請時，可選填欲前往之海外企業或公司之研習志願。
- 書面審查
申請人於線上系統提交之書面申請資料，由參與徵選之海外企業進行書面審查，並視需要電話或視訊訪談。
- 名單公告
產業組預定於 109 年 5 月公告【書面審查】結果，並通知通過初審者培訓營活動細節及複選面試資訊。
- 躍升培訓營
通過書面審查的候選學員方獲得參與本計畫辦理之躍升培訓營資格，候選學員應全程參與躍升培訓營，於活動期間建立創新創業人脈、學習創

業規劃、溝通及簡報技巧，並與企業先進及各海外企業代表交流互動，以利後續媒合程序。本梯次媒合時程依本計畫辦公室公告為主。

- **核定公告**

本組實際獲核定學員人數，將經由審查會議決定。獲選學員與本計畫辦公室簽訂合約後，將由本計畫辦公室協助簽證申請事宜，前往海外研習單位參加研習計畫。上述程序如有異動，請依本計畫辦公室公告為主。

【學研組】

本梯次學研組為【LEAP@Stanford】一校徵件，相關說明及申請規定如下：

（一）組別說明

- 與國際知名學府/研究機構合作，提供學員研習技術商業化之知識與實務經驗，並參與特定尖端技術之專題研發及協助學員連結學研機構內外創業相關資源。
- 返臺參與或從事新創推動，以加速科技研發成果應用。

（二）申請資格

【LEAP@Stanford】

1. 國籍：申請人須有中華民國國籍。
2. 學經歷：
 - A. 具有化工、醫工、材料、化學、物理、生物及相關領域之博士學位者（Ph.D.）。
 - B. 具有醫學系學位（M.D.）且有三年以上工作經驗及可茲證明其研究專長的文件，如獲得重要創新獎項，主要專利發明人或重要期刊論文之主要作者等。
 - C. 或具有化工、醫工、材料、化學、物理、生物及相關領域之碩士學位者，且有三年以上工作經驗及可茲證明其研究專長的文件，如獲得重要創新獎項，主要專利發明人或重要期刊論文之主要作者等。
3. 英文能力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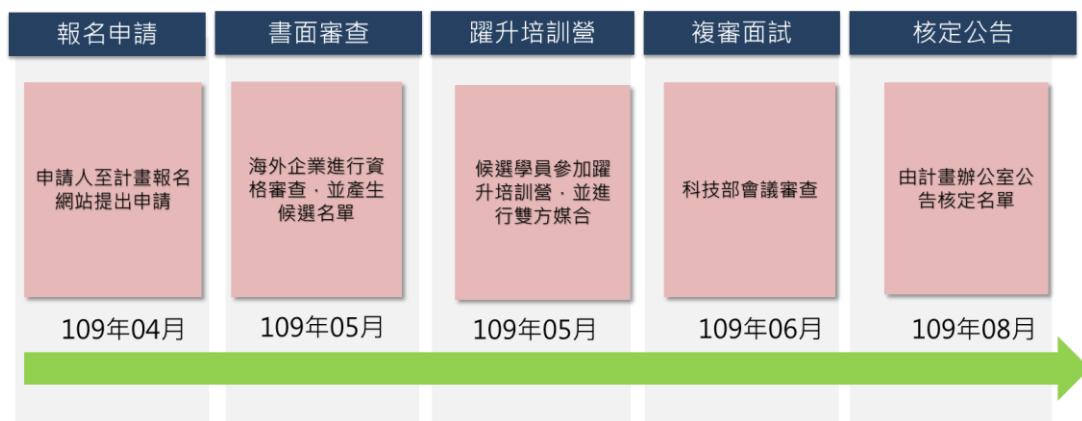
須有等同托福 iBT (Internet-Based TOEFL) 測驗成績 89 分以上的能力。獲選學者在出發前須提供托福成績證明。博士學位在英語國家獲得者不在此限。

4. 報名網址：<https://leap.stpi.narl.org.tw/edu/stanford/index>

(三) 申請方式

1. 申請人須至計畫網站線上申請，詳細報名資訊請見「我要報名一學研組」
<http://LEAP.stpi.narl.org.tw>
2. 本年度申請截止日期為 109 年 4 月 30 日，逾期不受理報名。
3. 請依線上系統登錄格式內容，詳實完整填寫並檢附相關中英文資料，以利後續審查作業。
4. 網路報名截止後，申請人即無法再修改已送出的報名資料。

(四) 甄選流程



- 報名申請
申請人依線上報名系統資料需求，備妥相關資料至線上報名系統完成報名。
- 書面初審
就申請人所上傳之書面申請資料，由評選委員進行書面資格審核，評選出合格申請者。所附資料應包括完整履歷 (CV)、推薦信及簡要說明申請本計畫預期達成目標與未來生涯規劃的相關性。
- 複選面試
初審通過人員皆須依規定繳交複審資料予研習機構進行書面複審，由評審委員決定進入複選面試人員，再經由評選委員會進行英文面試。

- 躍升培訓營
完成報名且符合徵選資格之候選學員方獲得參與本計畫辦理之躍升培訓營資格，候選學員應全程參與躍升培訓營，於活動期間建立創新創業人脈、學習創業規劃、溝通及簡報技巧，並與企業先進交流互動。確切時程依本計畫辦公室公告為主。
- 核定公告
本計畫將依核定結果，於 109 年 8 月公告本年度入選研習學員名單。入選學員與本計畫辦公室簽訂合約後，將由研習機構協助辦理簽證相關申請事宜，以前往海外參加研習計畫。
上述程序如有異動，請依本計畫辦公室公告為主。

四、補助方式

1. 補助金額：

本計畫將補助學員研習期間之補助生活費，補助金額以新臺幣 150 萬元為原則，國外研習期間少於一年者，按比例發放。

[註：學研組補助金額，將視各研習機構相關規定、所在地法規及美金匯率而有浮動。]

2. 補助核發方式：

國外研習期間，補助生活費將採里程碑撥款模式分二期撥付：

- 第一期：第 1 至第 6 個月之補助生活費。雙方於簽訂合約且學員完成補助生活費請領手續後，於雙方約定之補助起始日前後 30 個日曆天內，將第一期補助生活費匯入學員指定之本人國內帳戶。
- 第二期：第 7 至第 12 個月之補助生活費。學員應依本計畫辦公室規定時程內繳交期中報告（報告格式、內容，依本計畫辦公室公告為主），經本計畫辦公室審核通過後始撥付第二期補助生活費至學員指定之本人國內帳戶。

五、權利義務

1. 本計畫優先補助未曾受領政府公費補助出國之申請人，且曾受本計畫補助者不得再次申請。
2. 公告入選之學員赴海外研習前須與本計畫辦公室簽署合約，若無法完成簽署或者主動放棄簽約者，視同放棄參與赴海外研習權利。且入選學員除應履行本計畫簡章之相關事項外，亦應確實遵守雙方簽署之合約。
3. 由於入選學員赴海外研習作業受簽證作業時程影響，確切赴海外時間依據入選學員之入境簽證文件為準，至遲須於本計畫辦公室公告之時程內

抵達選定之海外研習機構。

4. 學員在海外研習期間，若無法繼續參與本計畫之研習，除經本計畫辦公室書面同意者外，需依合約負返還已受領之費用及相關賠償責任。
5. 學員於本計畫之研習期間內應於指定期間內依規定繳交期中報告及結案報告，並通過審查（報告格式、內容，依本計畫辦公室公告為主）。
6. 獲本計畫補助之學員有返國服務之義務，凡於本國境內公私部門服務，皆視為返國服務。返國服務之年限必須與所受領補助期限相同，學員應於研習結束後五年之內返國服務。如有違反，違約學員須立即返還所受領之全額生活補助費用及研習費用。
7. 科技部或本計畫辦公室不為結束研習之學員安排工作，學員需自行洽談覓職事宜。
8. 其他學員權利義務以合約規範內容為準。

六、其他注意事項

1. 本計畫之相關資訊與公告請密切注意本計畫網站：

<http://LEAP.stpi.narl.org.tw>

聯絡窗口：博士創新之星計畫辦公室

聯絡電話：產業組 02-2737-7033

學研組 02-2737-7738

電子信箱：LEAP@stpi.narl.org.tw

聯絡地址：10636 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 1 樓

2. 本計畫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計畫辦公室隨時修訂公布之。